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沙特阿拉伯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GE.14-11593 (C) 271114 051214



* 1 4 1 1 5 9 3 *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沙特阿拉伯王国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积极努力，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保护和极力促进人权，并以积极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加人权理事会。
2. 沙特王国强调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并为之提供支持，以便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取得切实成果，这些成果有利于本着客观性和透明度原则，在全球范围内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一进程的互动与合作性质可确保继续提供更多的机会，以实现预期目标和愿望，同时尊重民族文化并从中受益，以便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0 日第 21/3 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性和相互依存性。
3. 沙特王国人权委员会理事会认真审议了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向沙特阿拉伯提出的 225 项建议，该理事会由伊斯兰教法、法律和不同人权领域的专家组成。一个由超过 16 个政府机构的高级代表组成的委员会随后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讨论，还向包括国家人权学会在内的一些民间社会机构征求了意见。随后又将建议提交给一个由人权方面的专家和学者组成的小组，让他们发表意见。值得指出的是，我们将根据报告采纳的主题分类，对这些建议进行说明，其中获得完全或部分赞同的有 88 项建议。

二. 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向其提出的建议的意见和结论

4. 沙特王国的《基本治理法》源自伊斯兰教法，该法第 7 条规定：“治理沙特阿拉伯王国的职权范围应来自《全能真主之书》和《先知言行录》，本法律及本国所有其他法律均由这两项文书统领”。该法第 26 条还规定：“国家应根据伊斯兰教法保护人权”。在就建议表达意见之前，沙特王国谨澄清以下几点：
 - 沙特王国全部或部分赞同的建议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原则和戒律，这些原则和戒律保护人权，将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视为犯罪，全部或部分赞同的建议也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
 - 部分赞同表明沙特王国只认可建议的一部分，报告以下章节将作明确解释；或表明沙特王国只认可建议的目的，但对执行方式或要求的时间框架持有不同意见；
 - 不赞同某些建议可能是因为这些建议不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原则和戒律、未反映出当前的形势、所涉事项超出了审议的范围，或存在不实指控。
5. 关于向沙特王国提出的建议，沙特王国按主题分类，提出如下意见和结论：

A. 加入和遵守国际人权条约及撤销对条约的保留

6. 正如国家报告第 19 段所述，沙特王国正在对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进行定期研究，以便评估加入这些文书的适当性或可行性。在这方面，沙特王国希望指出，我国已加入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劳工组织第 87 和 98 号公约，伊斯兰教法和沙特王国的法律载有充分条款，可确保实现这些公约的目的。沙特王国希望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对国际公约提出保留的原则是国际法承认的权利。此外，沙特王国认为，我国对已签署或已加入的条约所作的保留并未违反这些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据此：

本节中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1； 138.3； 138.11； 138.12； 138.17； 138.18。

获得部分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7； 138.9； 138.10； 138.19； 138.20； 138.23； 138.32。

未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2； 138.4； 138.5； 138.6； 138.8； 138.13； 138.14； 138.15； 138.16；
138.21； 138.22； 138.24； 138.25； 138.26； 138.140。

B. 司法和法律制度改革

7. 正如《基本治理法》规定，司法机构和法律系统的职权范围源于伊斯兰教法。如国家报告第 33 段所述，最高法院负责确立最符合国际标准的司法原则。此外，为了保障每个人的生命权，沙特王国的法律规定杀人为应予惩罚的罪行。任何机构都无权修改或废除伊斯兰教法合法确立的固定处罚(“惩戒法”)。

8. 伊斯兰教法戒律的特点是范围广泛、适合任何时间和地点，并且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颁布的许多基于伊斯兰教法的法规即可证实这一点，其中一些法规针对具体类型的罪行和惩罚作了规定(如《打击贩运人口罪法》)。《伊斯兰教(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也进行了修订，以便更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除其他外，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除非法院在基于安全考虑、出于维护公共道德的目的，或认为不公开进行司法听证会有助于发现真相的情况下另作决定，否则司法听证会必须公开进行。这一做法符合有关确保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据此：

本节中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27； 138.28； 138.29； 138.30； 138.31； 138.33； 138.60； 138.63； 138.69；
138.139； 138.141； 138.142； 138.145； 138.146； 138.147； 138.149； 138.150；
138.153； 138.155； 138.156。

获得部分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34； 138.37； 138.39； 138.41； 138.42； 138.43； 138.45； 138.144； 138.148。

未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38； 138.50。

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9. 沙特王国的法律保障言论自由及选择宗教和信仰的自由，这一点不影响我国作为全球 15 亿穆斯林在祈祷时朝向的地点。从宗教角度而言，沙特王国没有任何这方面的少数群体。就此而言，沙特王国提请参考国家报告第 21、22、23、24、25 和 27 段。

10. 沙特王国提请注意，我国目前正在研究《民间机构法》，但同时希望强调，我国不认为自己有任何义务为颁布该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设置最后期限。据此：

本节中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48； 138.49； 138.51； 138.53； 138.59； 138.117； 138.154； 138.162；
138.165； 138.168； 138.170； 138.172； 138.173。

获得部分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46； 138.47； 138.52； 138.54； 138.137； 138.164； 138.175。

未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169； 138.171； 138.174； 138.193。

D. 妇女与儿童权利

11. 沙特王国的法律和法规保障平等，将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歧视列为应受惩罚的刑事罪行。然而，因为个人所犯错误招致的歧视行为可能不受惩罚，所以我国正在加紧努力，通过制定进一步的政策、法规和程序性措施消除这种歧视，根据这些政策、法规和程序性措施，任何形式对妇女的歧视都将被定罪并受到惩罚。国家报告突出介绍了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的成就。沙特王国注意到，一些建议中提及的男性教导或监护制度被视为女性受男性支配。因此，沙特王国谨此重申，我国的法规保护妇女不受这种支配或任何有利于男性支配的做法，这些法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

会导致妇女被边缘化或基于性别的差异，这类边缘化或差异可能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歧视定义所述，损害对妇女的权利的承认。伊斯兰法律中的 *qiwama* 概念(从男子保护和照顾女眷的义务角度而言为监护)保障妇女的权利，并帮助确保家庭的正当架构和凝聚力。如果该义务被滥用或被用作征服妇女或侵犯其权利的手段，则妇女可在任何时候、利用多种方式寻求补救，尤其是通过司法机构寻求补救。

12. 伊斯兰教法禁止强迫婚姻，根据沙特王国的法规，如果缺乏配偶双方中任意一方完全自由同意的证据，则婚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目前正在研究未成年人结婚的问题，因此，在了解研究结果之前，不宜确定最低结婚年龄。但应该指出的是，未成年人结婚是一种罕见现象。据此：

本节中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44； 138.55； 138.56； 138.57； 138.58； 138.74； 138.75； 138.92； 138.93； 138.95； 138.96； 138.98； 138.99； 138.100； 138.101； 138.102； 138.103； 138.105； 138.106； 138.107； 138.108； 138.113； 138.114； 138.115； 138.134； 138.138； 138.152； 138.163； 138.176； 138.177； 138.178； 138.179； 138.180； 138.181； 138.184； 138.191； 138.192。

获得部分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35； 138.109； 138.110； 138.111。

未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36； 138.104。

E. 促进人权文化和教育

13. 这一节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赞同，建议如下：

138.61； 138.62； 138.64； 138.65； 138.66； 138.67； 138.68； 138.71； 138.97。

F. 死刑和体罚

14. 只有最严重的罪行会被判处死刑，正如国家报告第 34、35 和 38 段所述，沙特王国的法规，主要是《司法机构法》、《伊斯兰教(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符合国际标准的文书载有确保公平审判的保障。一般而言，司法机构倾向于遵守先知(愿主福安之)的训诫：“利用说得过去的论点避开刑罚”。

15. 为了确定刑事责任，沙特王国司法机关考虑明确和具体的标准，例如年龄。如果死刑罪的罪犯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标准，则认定他已意识到他所犯重罪行为的性质，因此，他应为此承担责任，并且应该受到规定的刑罚。这体现出伊斯兰教法如何通过对所有其他权利所从属的生命权的关注，确立一种额外

的国际标准。未成年人被免去死刑，永远不对儿童实施死刑。值得指出的是，沙特王国的法律对儿童的界定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

16. 沙特王国在 2009 年第一轮审议期间就有关呼吁废除死刑的建议声明了立场，又在国家报告第 34、35、36 和 37 段作了进一步澄清，除此以外，沙特王国强调，我国法规当中所载体罚不构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界定的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据此：

本节中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123。

获得部分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124； 138.125； 138.126； 138.130。

未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40； 138.118； 138.119； 138.120； 138.121； 138.122； 138.127； 138.128； 138.129。

G. 制止歧视和家庭暴力的努力

17. 沙特王国的劳动法规规定，妇女从事职业，无须征得任何他人许可。值得指出的是，任何阻止接收有关家庭暴力投诉的官员会被追究责任，并根据各项法律条款，尤其是根据《禁止虐待法》受到处罚。据此：

这一节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赞同，建议如下：

138.70； 138.94； 138.112； 138.135； 138.136； 138.143； 138.157； 138.183； 138.189； 138.190； 138.215。

H.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8. 沙特王国愿意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包括与理事会的特别程序积极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并对相关的调查和索取信息及解释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沙特王国与人权相关的当局将作出对他们的邀请安排并决定邀请哪些特别程序。沙特王国非常愿意执行已赞同的建议，将在联合国机制的框架内进行这方面的人权对话。据此：

本节中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76； 138.77； 138.78； 138.79； 138.81； 138.82； 138.83； 138.87； 138.90； 138.91； 138.221； 138.222； 138.224。

获得部分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84； 138.85； 138.88； 138.223。

未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86；138.89；138.225。

I. 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

19. 在遵守《打击贩运人口罪法》的执行范围、履行沙特王国的国际义务，以及遵守禁止所有形式贩运人口行为的伊斯兰教法原则的背景下，沙特王国的相关当局，如国家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对所有贩运人口罪行进行监测，并对犯罪者实施处罚。相关机构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所需的照顾和援助，包括各种社会、心理、法律、教育和培训服务。据此：

这一节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赞同，建议如下：

138.72；138.80；138.131；138.132；138.133；138.159；138.160。

J. 工人的权利

20. 沙特王国的法规保护工人的权利，无论他们是国民还是外国居民。应该指出的是，沙特王国没有移徙工人，因为所有进入王国境内的外国工人都持有定期就业合同，他们在合同到期后返回本国。“资助者”一词含义不准确，沙特王国的法规不使用这个词，经法规核准的术语是“雇主”。《劳动法》和根据该法发布的条例与决定载有对工人和雇主所有权利与义务的精确界定，其案文根据劳动力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断接受审查，以此保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据此：

本节中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73；138.116；138.158；138.182；138.194；138.197；138.198；138.199；
138.200；138.201；138.202；138.203；138.204；138.205；138.206；138.207；
138.208；138.209；138.210；138.211；138.212；138.213；138.214。

获得部分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196。

未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195。

K.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1. 这一节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得到赞同，建议如下：

138.185；138.186；138.187；138.188。

L. 反恐

22. 沙特王国在反恐方面的创新举措以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人权之间维持微妙的平衡而著称。这是沙特王国法规之源——伊斯兰教法的内在原则之一。此外，现有的法规和法案都接受人权委员会的定期审查和研究，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标准，因为人权委员会《规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委员会“应根据既定程序，就与人权相关的法案发表意见，并审查现有法律并对其提出修订建议”。这些法律也接受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的审查。沙特王国认为，建议 138.218 中提及的“圣战”一词的本意就是恐怖主义。沙特王国希望提请注意国家报告第 97 段所述我国在反恐领域做出的贡献和采取的举措，并拒绝那些贬低我国在打击和应对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的不实指控。据此：

本节中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216； 138.217； 138.218； 138.220。

未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219。

M. 其他建议

23. 有四项建议所涉事项不属于上述专题类别的范围，其中有三项建议得到赞同：

138.151； 138.166； 138.167。

24. 未获得赞同的建议如下：

138.161。
